

正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蔡明興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一罰字第 0950003777 號

受處分人姓名：蔡明興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

主旨：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，限於文到後 10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5 月 29 日期間分別取得保德信債券基金及富邦如意二號基金，暨處分保德信債券基金、富邦如意基金、友邦巨輪債券基金及群益安穩基金，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之金額已達前揭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，惟 貴公司遲至 95 年 6 月 2 日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開訊息，核未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二、台端為該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對 台端處以罰鍰如主旨

法令依據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、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。

繳納方式：

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。

二、請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邱碧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364，
傳真電話：(02) 87734134。